

葵青區議會第七十九次會議記錄的修訂

勞工處提出將上述會議記錄第 61 段第(iii)及(viii)點作下列修改，有關的修改以底線斜體列印：

- “(iii) 就尹兆堅議員的提問，現時就標準工時訂立時間表是言之尚早，而處方現正就標準工時的研究報告進行內部討論，並傾向盡快公開有關報告。他贊同在侍產假立法前，必須釐清相關細節。現時，政府僱員就非婚生子女申請侍產假的個案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按個別情況批核；假如就侍產假立法，必須先釐清發放侍產假的準則及有關安排。處方會研究可否調配人手於星期六為市民提供服務，另市民亦可透過 1823 熱線查詢一些較常見的問題。”
- “(viii) 就周偉雄議員的提問，處方認為打擊“假自僱”的有效方法，是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讓僱員更加了解“僱員”與“自僱”兩種合約形式的分別、利弊及當中涉及的不同法律權益及責任。再者，法庭處理涉及“假自僱”糾紛的個案時，會考慮實際情況及所有相關因素，然後作出判斷，有意藉假自僱合約逃避法例規定的僱主仍須承擔法律責任，向被假稱為“自僱人士”的僱員補付法定的僱員福利。此外，“展翅青見計劃”會審核參與計劃的僱主所提供的在職培訓職位空缺，確保有關空缺具備培訓元素；部分工作內容或許較重覆單調，但處方希望青少年可透過有關計劃培養良好工作習慣及獲取相關的工作經驗。雖然僱主聘用每名學員可每月得到 2,000 元的津貼，但他們須向受僱學員支付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金及為學員提供在職培訓，故他們並非透過計劃聘請“廉價勞工”。